

#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## 接受學生實習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15日經執行長核可公告實施

104年01月30日經執行長核可修正

110年02月02日訂定經執行長核可公布實施

110年12月30日訂定經執行長核可公布實施

111年6月29日訂定經執行長核可公布實施

- 一、 醫藥品查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醫學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健康食品、醫療器材相關人才培育，接受國內公、私立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至本中心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習學生資格以醫學、藥學、公衛相關系所之研究所，或大學部六年制之五、六年級在校學生為限。
- 三、 實習申請及審核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(以本中心收件日為準，遇假日順延)
  - (二) 申請資料：學校函送推薦學生名冊(附件1)，並檢附薦送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表(附件2)、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計畫等資料進行遴選，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  - (三) 實習期間：申請當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每位實習學生實習週期以6週為限(2週基礎課程與4週進階專業課程)。
  - (四) 本中心將視當年度實際人力及業務情形，於各實習專業領域錄取正取及備取各0至2名員額之實習學生申請。
  - (五) 經遴選核定後，於申請當年5月15日前通知申請學校之審核結果；若正取員額釋出，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 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時須繳交「實習人員保密承諾書」(附件3)與「派訓單位保密承諾書」(附件4)。
- 五、 實習期間本中心不提供薪資及勞健保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等，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之考核：

(一) 由本中心指導人員執行之，並提供實習學生評估表(附件 5)予學生所屬學校。

(二) 實習學生在本中心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中心實習人員及保密承諾有關規範，如有違規事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實習，並函告原就讀學校處分。

七、 實習結束應辦手續：學生實習結束時，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結束實習手續，未辦理者，本中心不發給任何實習證明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